

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嘉峪关市民政局 文件 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嘉残联发〔2022〕62号

关于印发《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规范残疾儿童定点机构监督管理，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制定了《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峪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嘉峪关市民政局

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 认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62号）和《中国残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21〕49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规范残疾儿童定点机构申报、审核及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甘残联发〔2022〕27号）《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评分细则》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布局合理”的原则，认定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二）坚持总量控制，结合我市实际，从严从紧从优确定定点机构个数，全市实行统一定点，数量根据专家评估结果确定。

（三）坚持公益属性，鼓励各类有康复服务能力的机构公平参与竞争，促进康复服务资源优化配置。

（四）坚持公开透明，公开认定标准、要求等内容，公开认定结果，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 坚持合理布局，方便残疾儿童就近接受服务并便于管理。

(六) 保障康复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安全及康复服务效果。合理控制康复服务成本，提高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二、申请定点机构必备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且开展相关服务满 6 个月以上。

(二) 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儿童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7 平方米。

(三) 机构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机构从成立时间起算）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 服务场所符合国家消防相关规定，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规范。

(五) 注册地址与实际营运地址相符。

(六) 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在两年及以上。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保证场地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上，也可认定为具备条件。

三、定点机构认定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残联在官方网站发布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或公告。

(二) 自愿申报。凡符合申请定点机构必备条件的机构，

按要求提交真实、客观、具体的申报材料。

（三）评估认定。市残联抽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专家技术指导库成员，成立评估认定专家组。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召开评估认定会议，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认定工作。

（四）发文公示。经市残联党组审议通过后，市残联将专家组评估认定的定点机构名单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发文并公布，并上报省残联，由省残联统一编制定点服务机构名单，在省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供有康复救助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自主选择。

四、认定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认定标准。评估认定专家组根据《甘肃省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分细则》内容，对申请机构进行评估评分，评估评分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家长访谈等方式开展，根据评分确定认定结果。

（二）申报材料要求。有意愿的机构自愿向市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含机构基本介绍、人员配比、业务场地、内设科室、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项目、服务特色、服务质量、价格收费、服务能力等相关情况。
3.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4. 在册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5. 主要康复仪器设备（教具）清单。

6.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消防、物价等相关部门检查、评审合格的印证资料。

7. 场地设置清单及有关场地证明。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的，须提供补充合同证明，保证场地使用时间在两年及以上。

8. 提供机构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9. 《甘肃省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分细则》及市残联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对提交的材料负责，评估认定专家组进行评估认定时集中审核机构申请资料。

五、机构监督管理

（一）定点机构认定工作一般三年开展一次，相关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市残联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认定工作。

（二）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自愿接受协议管理，市残联与定点机构签订协议，双方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三）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以上，原则上不超过3年。协议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的，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定点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政策、业务培训，配合残联开展残疾人相关工作，设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项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对儿童康复资金费用单独建账，定期在醒目位置公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五）定点机构应认真做好康复服务全过程记录，建立能准确、详实反映项目实施内容、进度、服务质量、服务时长、收费明细、救助对象满意度等的一人一档康复档案，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配合市残联做好定点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市残联提供服务对象和康复费用等相关资料信息。

（六）市残联对定点机构上报的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资料以及产生的儿童康复救助费用进行审核和结算，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儿童残疾类别或者评估结果，自主选择定点服务机构，纳入康复训练，据实结算救助资金。残疾儿童年度内享受救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市年度救助标准。

（七）市残联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定点机构承担儿童康复项目及残疾人相关工作开展一次评估，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考核验收等，对于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严重的予以退出。

（八）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履行服务协议、受助残疾儿童满意度、康复月报表核对、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绩

效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出。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由市残联牵头组织，联合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共同开展，要加强部门、机构间的沟通协调，加强专家库建立、管理工作，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要求。要认真审核机构申请材料，专家组专家要切实履行专家职责，逐条逐项公正评分，确保选择资质合适、条件优异的机构作为定点机构。

（三）确保质量。2022年定点机构认定工作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机构认真对照本方案及《甘肃省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评分细则》准备并提交申请资料，纸质材料要加盖公章，要保证申请资料与实际相符，要确保提交材料质量。

市残联联系人：朱义兵，电话：18009477744。邮箱：1131056114@qq.com。

附件：甘肃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请表

附件

甘肃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请表

机构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法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机构成立时间		机构登记机关		机构级别		☐ 市级 ☐ 区县级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 公办 ☒ 民办（ ☐ 民非） ☐ 公办民营						
具备资质	☒ 教育 ☐ 医疗（ ☐ 医保） ☐ 其他						
隶属关系	☒ 残联 ☐ 教育 ☐ 民政 ☒ 卫健 ☐ 民办 ☐ 其他_____						
康复业务范围	康复医疗：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孤独症 康复训练：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孤独症 辅具适配：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孤独症						
服务形式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 两类均有			日最大接诊量（康复训练） 人			
场地情况	康复业务所在楼层	层	室外训练场地面积 m²	房屋来源	☒ 自有 ☒ 公有 ☒ 租赁 ☒ 公建民营		
	康复业务场地面积	m²	室内康复场地面积 m²				
安全管理（必备）	☐ 消防安全证明（公安、消防、住建等职能部门出具） ☐ 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 主要场所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至少储存 3 个月）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室 ☐ 环境消毒记录（每天） ☐ 环境消毒设备（配备紫外线消毒灯等）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 食品安全许可及人员健康证（如有食堂需提供） ☐ 卫生保健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管理、专业技术兼职人员 人			
	康复医师 人	康复治疗师 人	辅助性医技人员 人	护士 人	保育员 人		
	康复教师 人	辅具技师 人	心理咨询师 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档案管理人员 人	安保人员 人		

机 构 申报理由	理由： 机 构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 家 组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专家组成员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申请 残联意见	意见： （公示期结束后，作出认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残联 审核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申请机构在接到认定通知后，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未签订服务责任书的，试作放弃申请。

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